

續古文辭類纂

冊十

續古文辭類纂卷十九

下編之一

論辨類

朱竹垞秦始皇論

朱彝尊字錫鬯號竹垞浙江秀水人舉康熙己未博學鴻辭官檢討

有曝亭集書

法制禁令所以防民之姦而非化民成俗之具也惟秦之爲國不本于道德而一任乎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始也刑則加于太子之師傅而范雎爲相弃逐君之母弟秦之君以爲法在焉師傅可刑母弟可逐而法不可易也其甚者荆軻以匕首劫始皇幾揕其胸環柱而走人情孰不急其君左右之臣至寧視其君之死不敢操尺寸之兵上殿其與寇讎何異自當時視之以爲于法宜然無足怪也嗟夫方其初用事之臣惟知任法積之既久雖萬乘之尊爲法所制寧以身殉法而不敢易上下相殘甘爲衆惡之所歸

以至于亡。豈不哀哉。蓋吾觀于始皇之焚詩書而深有感於其際也。當周之衰。聖王不作。處士橫議。孟氏以爲邪說誣民。近于禽獸。更數十年。歷秦必有甚于孟氏所見者。又從人之徒素以擯秦爲快。不曰嫚秦。則曰暴秦。不曰虎狼秦。則曰無道秦。所以詬詈之者靡不至。六國既滅。秦方以爲傷心之怨。隱忍未發。而諸儒復以事不師古。交訕其非禍機一動。李斯上言百家之說燔。而詩書亦與之俱燼矣。嗟乎。李斯者。荀卿之徒。亦常習聞仁義之說。豈必以焚詩書爲快哉。彼之所深惡者。百家之邪說。而非聖人之言。彼之所坑者。亂道之儒。而非聖人之徒也。特以爲詩書不燔。則百家有所附會。而儒生之紛綸不止。勢使法不能出于一。其忿然焚之不顧者。懼黔首之議其法也。彼始皇之初心。豈若是其忍哉。蓋其所重者法。激而治。

之甘爲衆惡之所歸而不悔也。嗚呼邪說之禍其存也無父無君使人陷于禽獸其發也至合聖人之書燼焉然則非秦焚之處士橫議者焚之也後之儒者不本乎聖賢之旨文其私說雜出乎浮屠老氏之學以眩於世天下任法之君多有使激而治之可不深慮也哉。

劉大山太學生伏闕上書論

康熙二十六年號無垢原名大山江南劉巖

江浦人康熙癸未進士官編修有匪莪堂文集

丁卯冬上有太皇太后之服欲行三年喪禮

詔下公卿百執事議之大司成等率太學之士五百有四人伏闕上書言三年喪必不可行請從易月之令竊以爲太學生伏闕上書非古也記曰國有學遂有序黨有庠家有塾漢太常博士曰教化之行建首善自京師始蓋自三代之盛禮樂宣明而其時之爲

士者。釋奠。釋菜。游居講習於學之中。將以蓄其材。爲公卿大夫之用。而至於朝廷之政事。則各有司存。士或越其職。而冒言之。則必蒙出位而謀之罪。迄乎漢宋之世。太學生率其羣。而以書上者。乃數數見。而史必謹書之。如劉陶之訟李膺。朱穆也。數千人上書。陳東之請誅蔡京等。而用李綱也。率諸生及都民數萬人上書。徐揆之請帝還宮也。上書。汪安仁之請朝重華宮也。二百一十八人上書。楊宏中等六人上書。黃愷伯等上書。蔡德潤等百七十有三人上書。陳宜中等六人上書。陳著率諸生上書。及有明之季。太學生亦凡三上書。夫自三公九卿。以至一命之吏。而獨至於太學生。其人無官守也。無言責也。又至卑且微者也。然史必謹書之。蓋由其時之公論。必大有所不伸。或大臣不能言。小臣不敢言。或大臣言。小臣言而堅。

不聽然後章甫縫掖之士服先王之法服執先王之法言帥其徒數千百人之衆以伏於闕下而力爭之其勢蓋出於人心之所不得已然猶可因此以見先王養士之遺而禮義教化之風尚未至於澌滅殆盡也是以太學之言出而聽不聽必書之凡以其所言者先王之法言也今三年喪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一者也自漢文帝遺詔吏民三日皆釋服而儒者有小仁害大義之譏晉武既除服復疏素終三年司馬溫公以爲不世出之君而目裴秀傅元爲庸陋其後魏孝文宋孝宗皆致喪三年可謂卓越千古者矣且宋世喪服之制外廷雖已易月宮中實服三年而以日易月之論實自應劭發之而世俗沿之而不能變其悖於先王之法也明矣今皇上天縱至孝卓然有千古之志詔欲行

三年喪而司成司業迺率太學之士。謂三年喪必不可行。吁。太學何地。司成何職。司業何官。太學生何人。伏闕上書何事。而憤憤行之。此真可爲流涕而太息也。夫先王之法。其出於人心天理之公者。雖興廢有時。然虛存其義於天地之間者。未嘗非告朔餼羊繁縷名器之意。而迺三年喪必不可行之論。竟發之於太學之中。則是一舉而廢彝倫也。一舉而廢彝倫。則是一舉而廢太學也。太學廢。則天下之學校無不廢矣。夫爲天下人材之師表者。而於國家根本之所係。如弁髦視乎哉。且夫上書者。將以匡時之缺也。假使主上有復古之志。而公卿大臣持漢唐之陋說。太學生仰承詔旨。引古誼以折之。而爲此舉也。此所謂匡其闕者也。今行三年喪。美也。非闕也。迺尼止其美。而反以爲闕而匡之。此不責難於君。而謂吾君爲

不能孟子之所謂賊也。且凡啓大義必協衆心。即使
義屬當陳。亦必召諸生集議。今乃爲首者不自知其
名。爲從者不預知其事。大司成誘之以小利。脅之以
必從。夫彊諸生之不欲而脅之。以師而欺其弟子。且
不可不顧。諸生之不從而上之。以臣而欺其君。可乎。
哉。歐陽公與高司諫書。謂其不復知人間羞恥事。今
大司成固不自恤也。乃率五百有四人。而謂無一人
有羞惡之心。嗚呼。何其甚也。故吾舉先王所以立學。
與不得已而上書之義。所以存太學也。此余之不得已
也。

李穆堂原教

李紱字巨來號穆堂江西臨川人康熙己丑進士官至直隸總督禮部侍郎有

穆堂
稟

教之說何昉乎。中庸言修道之謂教。道惡在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是也。道在於是。則教在於是矣。教

莫古於唐虞。其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也。亦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而已。孟子敘述三代之教。謂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然則舍五達道。弃人倫。無所謂教也。魯論稱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文者修五倫之禮節也。行者踐五倫之實事也。忠信者。以親義序別信之實心。而修其禮踐其事也。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智仁聖義中和。卽中庸之知仁勇。所以行此五達道者也。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卹。孝卽父子。友卽兄弟。睦者。兄弟之推媯。者夫婦之黨。任卹者朋友之交。其教之而與之者君。而承其教而升焉者。皆臣也。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皆五倫之所有事。所以相治相養而遂其親義序別信之心者也。聖人繼作。其教遞詳教。

之以佃以漁焉教之以耒耨焉教之以懋遷交易焉教之以衣冠焉教之以舟楫焉服牛乘馬焉斷木爲杵掘地爲臼焉教之以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焉教之以上棟下宇焉教之以葬以封以樹喪期有數焉教之以書契百官治萬民察焉其爲教甚繁而總其藝之槩則曰禮樂射御書數皆五倫之所以所有事而已其人之等雖有君卿大夫士庶人之分其人之業雖有士農工商賈之別而總其人之類則曰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皆五倫之所綴屬而已是故天下無倫外之道卽無道外之人天下無道外之人卽無人外之教自二帝三王以來莫之或易也沿及後世乃獨目聖人之教爲儒而又有異端邪說與儒者之道分行峙立而多爲教之名者何也曰二帝三王之時教主於上作之師者卽作之君者

也至周文武而下道在周公則移而之臣矣然猶行其道於朝廷之上也至孔子而移於士矣儒者士之別稱不必皆能爲聖人者也故孔子謂子夏曰汝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儒行出於漢不必實爲孔子之言然哀公問儒服而孔子猶不以儒自居至戰國時有楊墨之言然後以學周公孔子之道者爲儒墨者夷之所稱儒者之道是也而孟子亦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而儒之名於是乎乃立楊氏爲我墨氏兼愛未嘗遺棄五倫也而推其流弊之所極至於無父無君孟子以其有害於人倫也故辭而闡之至後世乃有所謂道與釋者出焉而後天下乃有倫之外之道乃有道外之人乃有人外之教夫所謂倫外之道者何也人之一身有理有神有氣有形仁義禮智信者理也知覺運動者神也屈伸呼吸者氣也耳

目口鼻四肢者形也以理宰神以神運氣以氣運形施之身措之世而人倫出焉所謂道也若釋之道則靜守其神而已知有神不知有理惟恐一物之擾吾神故空諸所有雖遺棄五倫之人而不顧也極其靜之明可以彰往察來而動則昏道之道專致其氣而已知有氣不知有理惟恐一事之損吾氣故清淨無爲雖遺棄五倫之事而不顧也極其專之用可以卻病延年而勞則敗是所謂倫外之道也倫外之道無與於家國天下故曰道外之人道外之人無與於修齊治平故曰人外之教昌黎韓子欲塞而止之則孟子放距之說也歐陽子欲修其本以勝之則孟子反經之說也然吾謂不必塞而止之也彼不塞而吾之教無不行也彼不止而吾之教無不行也亦不必修其本以勝之也不修而吾本自在也吾本在而無不

可以勝之也。何也。吾儒之教聖人之教也。聖人之教修五達道之教也。聖人之教而有一日不流不行不修焉。則不足以爲聖。何也。無君臣焉。則彊凌弱。衆暴寡。而天下亂矣。無父子夫婦焉。則生人之道滅。而乾坤或幾乎息矣。有父子夫婦。自不能無兄弟。而朋友則亦彼之所不能無也。是吾儒之道固萬古流行於天地。何必取後二氏者塞而止之。而後流且行哉。或謂聖人之教後世未必能如二帝三王之修之也。本之不足。則從彼者衆。烏在其能必勝也。曰。本固未嘗不修也。後世之修之。雖實心實政。亦與時爲盛衰。然未有舍五倫之說。而可以治天下者也。是吾之本無日而不修也。本無日而不修。則儒者之教無人而不遵。而勝不勝。不足道矣。子疑二氏之衆。而守儒教者之少耶。儒不必冠章甫而衣逢掖也。凡南面而臨天

下者君也。卽儒者也。承流宣化於下者。公卿大夫士也。卽儒者也。趨走而在官者。府史胥徒也。卽儒者也。耕且斂者農也。卽儒者也。懋遷有無執藝事以食其力者商也。工也。卽儒者也。何也。彼皆有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道者。卽皆聖人之教也。彼遺棄五達道而爲道與釋者。特養神養氣之一術。蓋千萬人而一二人者也。千萬人而一二亦焉能爲有無。而又何勝不勝之足言乎。吾故曰天下無倫外之道。卽無道外之人。天下無道外之人。卽無人外之教也。

李穆堂青苗社倉議

朱子社倉之法與青苗同相沿至今近六百年。後人以爲朱子之所爲也。輒欲仿而行之。然往往暫行而輒廢。未見其利。而先受其弊者。徒知法爲朱子之法。不自量其人非朱子之人。則亦青苗之法也。蓋奉行

其法非一手足之爲烈。有監官。有鄉官。有社首。有保正。保副。有隊長。保頭。有人吏。朱子之始行於崇安也。任事之人皆其門生故舊。學道君子也。今首事者之公正。卽無媿於朱子。而分任其事者。非朱子門生。故舊之比。則其法亦不可得而行也。且不獨後之效之者。未嘗量度其人。卽朱子之疏。請下其法於諸路。亦未嘗量度天下任事之人。不能盡如己。而分任其事者。不能盡如己之門生故舊也。則無怪乎其不能行也。蓋有治人無治法者。古今之通病。社倉初行。息取十二夏。放而冬收。與荆公青苗之法無異。荆公治鄆。嘗自行青苗之法矣。鄆之人至今俎豆而尸祝之。荆公以其爲身所嘗試者。他日執政。遂欲施諸天下。亦猶朱子請行社倉於諸路。而不知奉行者之不能盡如荆公也。是故奉行而得其人。則青苗亦社倉

矣奉行而非其人則社倉卽青苗矣且青苗之法後人畏其名而不敢行社倉之法後人慕其名而亦不能行非獨利之所在任事者難其人卽民亦不能盡如吾意也蘇子由論青苗之弊謂財入民手雖富民不免妄用及其收也雖富民不免後期如是而敲撲之事煩矣今社倉開報支米漏落增添必送縣斷罪其收米也如有走失必保人均賠是亦不能已於敲撲其與青苗有以異乎且社倉之法與青苗相似此非獨余之私言也朱子爲金華社倉記嘗及之矣其言以爲世俗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青苗爲說耳以余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子程子嘗論之而不免於悔其已甚而有激云云然則當時固有以青苗疑社倉者而朱子於青苗之法固亦取之矣至謂

青苗之所以異於社倉者。以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疾亟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以行於一邑。而不能以行於天下。斯言信耶。以余平心觀之。則亦未見其爲必然也。凡事欲其有舉而無廢。非主之以官不可。凡官民相出納。則金易而穀難。惟給之以金。故可以於縣而不必於鄉。惟不在於鄉。故止可給金。而不能與穀。至於社倉之法。漏落增添。必送縣斷罪。其有走失。必保人均賠。則亦不能終用鄉人。士君子而必歸之官吏。其送官必斷罪。走失必追賠也。則亦不能全用慘怛忠利之心。而究亦歸於亟疾。推求利害。始終之故。未見爲此得而彼失也。雖然。金可以濟民用。而不可以救民饑。則必以積穀爲主。以積穀爲主。則必兼